

##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輔系審查規範

95年3月22日第45次教務會議修訂  
95年6月29日第46次教務會議修訂  
95年11月15日第47次教務會議修訂  
96年12月27日第52次教務會議修訂  
97年6月6日第55次教務會議修訂  
98年10月6日第61次教務會議修訂  
99年10月26日第65次教務會議修訂  
100年5月6日第68次臨時教務會議修訂  
100年5月25日第69次臨時教務會議修訂  
100年10月12日第71次教務會議修訂  
101年4月20日第73次教務會議修訂  
101年6月1日第74次教務會議修訂  
102年10月1日第79次教務會議修訂  
103年3月18日第81次教務會議修訂  
103年5月28日第82次教務會議修訂  
104年10月12日第87次教務會議修訂  
106年6月6日第95次教務會議修訂  
106年10月3日第96次教務會議修訂  
107年5月29日第99次教務會議修訂  
107年10月2日第100次教務會議修訂  
108年3月19日第102次教務會議修訂  
108年12月31日第105次教務會議修訂  
109年6月16日第107次教務會議修訂  
109年12月23日第110次教務會議修訂  
110年03月17日第111次教務會議修訂  
110年05月25日第112次教務會議修訂  
110年10月13日第113次教務會議修訂  
111年03月16日第115次教務會議修訂  
112年10月11日第121次教務會議修訂  
112年12月27日第122次教務會議修訂

### 一、機械工程系：

- (一)可選讀系別：本校或簽約他校相同學制性質不同他系
- (二)先修科目：微積分、普通物理
- (三)指定必修科目：應用力學(一)(2)、應用力學(二)(2)、熱力學(3)、機械設計(3)、流體力學(3)
- (四)任選必修科目：其他報部本系專業必修科目任選九學分
- (五)應修學分：二十二學分

### 二、電機工程系：

- (一)可選讀系別：除電子工程系以外之本校或簽約他校相同學制性質不同他系
- (二)先修科目：無
- (三)指定必修科目：電路學(一、二)(6)、電子學(一、二)(6)、信號與系統(3)、計算機概論(3)

(四)任選必修科目：其他報部本系專業必修科目任選六學分

(五)應修學分：二十四學分

### 三、電子工程系：

(一)可選讀系別：除電機工程系以外之本校或簽約他校相同學制性質不同他系

(二)先修科目：無

(三)指定必修科目：電路學(一)(3)、電子學(一)(二)(6)、電子學實習(一)(1)、數位邏輯設計(3)、電磁學(3)

(四)任選必修科目：其他報部本系專業必修科目任選七學分

(五)應修學分：二十三學分

### 四、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

(一)可選讀系別：本校或簽約他校相同學制性質不同他系

(二)先修科目：微積分(3)

(三)指定必修科目：環境工程(3)、環境工程單元操作(3)、工業衛生(3)、工業安全(3)、環境工程單元操作實驗(1)或環境化學實驗(1)、作業環境測定(2)

(四)任選必修科目：其他報部本系專業必修科目任選八學分

(五)應修學分：二十三學分

### 五、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系：

(一)可選讀系別：本校或簽約他校相同學制性質不同他系

(二)先修科目：微積分、化學(一)(二)

(三)指定必修科目：化工熱力學(3)、反應工程(3)、單元操作與輸送現象(一、二)(6)、程序設計(3)

(四)任選必修科目：其他報部本系專業必修科目任選九學分

(五)應修學分：二十四學分

### 六、營建工程系：

(一)可選讀系別：本校或簽約他校相同學制性質不同學系

(二)先修科目：微積分

(三)指定必修科目：材料力學(3)、營建管理(3)、結構學(3)、土壤力學(3)

(四)任選必修科目：其他報部本系專業必修科目任選十二分

(五)應修學分：二十四學分

### 七、資訊工程系：

(一)可選讀系別：本校或簽約他校相同學制性質不同他系

(二)先修科目：無

(三)指定必修科目：線性代數(3)、程式設計(3)、機率與統計(3)、資料結構(3)、計算機演算法(3)、作業系統(3)、計算機網路(3)

(四)任選必修科目：其他報部本系專業必修科目任選四學分

(五)應修學分：二十五學分

八、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 (一)可選讀系別：本校或簽約他校相同學制性質不同他系
- (二)先修科目：無
- (三)指定必修科目：生產管理(3)、品質管理(3)、工程經濟(3)、作業研究(一)(3)、工作研究(3)
- (四)任選必修科目：本系四年制專業必修課程任選六學分
- (五)應修學分：二十一學分

九、企業管理系：

**四年制：**

- (一)可選讀系別：本校或簽約他校相同學制性質不同他系
- (二)先修科目：會計學、管理學
- (三)指定必修科目：財務管理(3)、行銷管理(3)、組織理論與管理(3)、人力資源管理(3)、生產與作業管理(3)
- (四)任選必修科目：管理會計(3)、策略管理(3)、資訊管理(3)、商事法(3)、國際企業管理(3)、管理心理學(3)任選三科
- (五)應修學分：二十四學分

**二年制：**

- (一)可選讀系別：本校或簽約他校相同學制性質不同他系
- (二)先修科目：無（專科或大學時須修習過會計學、管理學）
- (三)指定必修科目：財務管理(3)、行銷管理(3)、組織理論與管理(3)、人力資源管理(3)、生產與作業管理(3)
- (四)任選必修科目：管理會計(3)、策略管理(3)、資訊管理(3)、商事法(3)、國際企業管理(3)、管理心理學(3)任選三科
- (五)應修學分：二十四學分

十、資訊管理系：

**四年制：**

- (一)可選讀系別：本校或簽約他校相同學制性質不同他系
- (二)先修科目：計算機概論、微積分
- (三)指定必修科目：系統分析與設計(3)、資料庫管理系統(3)、資訊網路(3)、管理資訊系統(3)
- (四)任選必修科目：本系專業**必修**課程任選四科
- (五)應修學分：二十四學分

**二年制：**

- (一)可選讀系別：本校或簽約他校相同學制性質不同他系
- (二)先修科目：無
- (三)指定必修科目：系統分析與設計(3)、資料庫管理系統(3)、資訊網路(3)、管理資訊系統(3)

(四)任選必修科目：本系專業**必修**課程任選三科

(五)應修學分：二十一學分

#### 十一、財務金融系：

(一)可選讀系別：**本校或簽約他校相同學制性質不同他系**

(二)先修科目：會計學、經濟學(一)、統計學(一)

(三)指定必修科目：財務管理(一)(3)、財務管理(二)(3)、投資學(3)、貨幣銀行學(3)、金融機構管理(3)

(四)任選必修科目：本系專業**必修**課程中任選**二**科

(五)應修學分：二十四學分，**其中本系專業必修應修二十學分(不含先修科目)**

#### 十二、會計系：

(一)可選讀系別：**本校或簽約他校相同學制性質不同他系**

(二)先修科目：會計學、經濟學(一)

(三)指定必修科目：中級會計學(一)(二)(6)、成本與管理會計(一)(二)(6)、審計學(一)(二)(6)

(四)任選必修科目：稅務法規(一)(3)、會計資訊系統(3)、高等會計學(一)(3)、高等會計學(二)(3)、財務報表分析(3)、公司法(3)，任選二科，惟課程有分(一)或(二)者，未修習過(一)者，不得修習(二)。

(五)應修學分：二十四學分

#### 十三、工業設計系：

(一)可選讀系別：**本校或簽約他校相同學制性質不同他系**

(二)先修科目：無

(三)指定必修科目：基本設計(一)(4)、基本產品設計(一)(4)、產品設計(一)(4)共計12 學分

(四)任選必修科目：

1.設計學院學生：本系專業必修課程（基本設計一、二，基本產品設計一、二，產品設計一、二，專題設計一、二等主軸課程除外）十二學分

2.非設計學院學生：本系學院共同必修科目十二學分

(五)應修學分：二十四學分

#### 十四、視覺傳達設計系：

(一)可選讀系別：**本校或簽約他校相同學制性質不同他系**

(二)先修科目：無

(三)指定必修科目：

1.設計學院學生：文字造形設計(3)、編輯設計與印刷(3)、動態音像設計(3)、品牌行銷與設計(3)、品牌整合實務設計(3)

2.非設計學院學生：基本設計(一)(4)、編輯設計與印刷(3)、動態音像設

計(3)、品牌行銷與設計(3)、品牌整合實務設計(3)

(四)任選必修科目：

1.設計學院學生：其他報部本系專業必修科目任選九學分

2.非設計學院學生：其他報部本系專業必修科目任選八學分

(五)應修學分：二十四學分

(六)其他規定：全部修課科目皆須依序由低年級修至高年級課程

十五、建築與室內設計系：

**建築組：**

(一)選讀系別：本校或簽約他校相同學制性質不同他系

(二)先修科目：無

(三)指定必修科目：建築設計(一)(4)、建築設計(二)(4)、建築設計(三)(4) 建築設計(四)(4)，為擋修課程，須每學期課程修過後才可繼續修下學期課程。

(四)任選必修科目：共同專業核心及建築組專業核心之報部必修科目任選八學分。

(五)應修學分：二十四學分

**室內組：**

(一)選讀系別：本校或簽約他校相同學制性質不同他系

(二)先修科目：無

(三)指定必修科目：室內設計(一)(4)、室內設計(二)(4)、室內設計(三)(4) 室內設計(四)(4)，為擋修課程，須每學期課程修過後才可繼續修下學期課程。

(四)任選必修科目：共同專業核心及室內組專業核心之報部必修科目任選八學分。

(五)應修學分：二十四學分

十六、數位媒體設計系：

(一)可選讀系別：本校或簽約他校相同學制性質不同他系

(二)先修科目：無

(三)指定必修科目：數位基本設計(2)、數位媒體企劃(2)、數位媒體設計基礎 (2)、數位音樂基礎(2)、設計方法與創意思考(2)、體驗設計(2)，共十二學分

(四)任選必修科目：除畢業專題製作(一)、畢業專題製作(二)、設計實習等三門課外，其他報部本系專業必修科目任選十二學分

(五)應修學分：二十四學分

十七、創意生活設計系：

(一)可選讀系別：本校或簽約他校相同學制性質不同他系

(二)先修科目：無

(三)指定必修科目：基本設計(一)(4)、創意生活設計(一)(4)、創意生活整合設計(一)(4)共計十二學分

(四)任選必修科目：

1.設計學院學生：從以下科目任選十一學分：電腦圖學(2)、設計繪畫(2)、模型製作(2)、設計方法(3)、設計圖學(2)、生活符號學(2)、人因設計(2)、商用空間設計(2)、展演設計實務(2)

2.非設計學院學生：本系學院共同必修科目十一學分

(五)應修學分：二十三學分

十八、應用外語系：

(一)可選讀系別：本校或簽約他校相同學制性質不同他系

(二)先修科目：無（輔系前所修之校共同必修英文科目皆需達80分）

(三)指定必修科目：初級寫作(一)(2)、初級寫作(二)(2)、口語練習(一)(2)、口語練習(二)(2)、閱讀與思考訓練(一)(2)、閱讀與思考訓練(二)(2)

(四)任選必修科目：由本系專業必修課程任選八學分。

(五)其餘四學分則由本系課程中自由選讀。

(六)應修學分：共需修習二十四學分。

十九、文化資產維護系：

(一)可選讀系別：本校或簽約他校相同學制性質不同他系

(二)先修科目：無

(三)指定必修科目：文化資產導論(3)、社區營造導論(3)、文物保存概論(2)、文化資產經營導論(2)、無形文化資產導論(2)

(四)任選必修科目：其他本系專業必修科目任選八學分

(五)其餘四學分則由本系課程中自由選讀。

(六)應修學分：二十四學分

二十、智慧機器人學士學位學程：

**工程模組**

(一)可選讀系別：本校或簽約他校相同學制性質不同他系

(二)先修科目：無

(三)指定必修科目：福祉設計與體驗(2)、福祉科技概論(3)

(四)任選必修科目：工程模組其他報部專業必修科目任選十九學分

(五)應修學分：二十四學分

**設計模組**

(一)可選讀系別：本校或簽約他校相同學制性質不同他系

(二)先修科目：無

(三)指定必修科目：福祉設計與體驗(2)、福祉科技概論(3)

(四)任選必修科目：設計模組其他報部專業必修科目任選十九學分

(五)應修學分：二十四學分